

会议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R2 楼 3 层

邮编：

电话：010-85181716

传真：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邮编：100125

电话：010-65870594

传真：010-658705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北京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6 人定制团”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会议概况：

- ① 会议名称：北京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6 人定制团
- ② 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
- ③ 会议地点：北京
- ④ 会议人数：6

第二条 会议服务项目：

本协议旨在通过乙方针对“北京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6 人定制团”（以下简称“会议”）为甲方提供的一系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排、酒店接待、旅游安排，以使活动能够成功举行，达到甲方举办活动的各项目标，服务项目清单见附件。

第三条 团体（会议）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甲方团体（会议）安排及预定要求，团体费用预算共为：人民币 50884.24。

结算方式：

- 1、在活动完成后 10 天内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应将尾款付清。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付款均为含税价格。
- 2、所有费用以最后发生的实际情况结算，如超过预算则需提前经甲方书面确认。

开户行：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

帐号：91110105597678665R

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①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团体（会议）的时间安排和其他相关详细内容，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 ②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日程安排表提供所有服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除外；



- ③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① 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自觉履行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团体（会议）费用；
- ②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团体（会议）报价、计划等相关材料及商业信息，未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 ① 享有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 ② 甲方在团体（会议）过程中，因甲方人员的个人原因产生的第三方费用，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人员个人追偿。
- ③ 因甲方原因取消或变更团体活动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已发生的交通服务费用、订房等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① 乙方应当就团体（会议）的安排、标准等情况，向甲方做如实陈述，不得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者口头宣传；
- ②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 ③ 团体（会议）进行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 ④ 乙方应该按照团体（会议）约定的日程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须变更，须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 反腐败和商业道德

- ① 各方理解并同意，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以及从事与此相关的行为时，一方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员都从没有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提供或提议提供任何现金或实物性质的贷款、礼物、捐助、款项或其他有价之物给政府官员和/或政党或使其受益，以期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不正当优势。
- ② 双方承认、同意并保证理解并将遵守有关礼品馈赠、娱乐活动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
- ③ 在另一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的情况下，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 ④ 禁止以任何种类直接或间接地构成违法或腐败行为的要约、报酬、承诺或好处，用作本协议的奖励或执行的引诱或者酬劳。任何该类行为或者被 WSE 有理由怀疑的该类行为，将导致本协议的解除、取消或者终止，并且可能遭受额外的法律措施、民事和/或刑事诉讼。因与前述或者违反相关反贿赂的适用法律和国外反贿赂法律有关而引起任何索赔、诉讼、赔偿、责任、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承包商同意对华尔街英语、华尔街英语关联公司及其相应高管人员、董事作出赔偿，为其做出抗辩，使其免受损害。

第九条 责任约定：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附件

项目名称 11月度

地点

时间

人数 6人

地址

酒店



报价项目		报价						备注/差额
		数量				价格		
		NO.	单位	NO.	单位	单价	小计	
用餐费用	27日晚餐	6	人	1	次	¥400.00	¥2,400.00	花家胡同
	28日午餐	6	人	1	次	¥200.00	¥1,200.00	汉宫国宴
	28日晚餐	15	人	1	次	¥380.00	¥5,700.00	那家小馆
	29日午餐	6	人	1	次	¥350.00	¥2,100.00	唐宫海鲜舫
	29日晚餐	6	人	1	次	¥380.00	¥2,280.00	小吊梨汤
	30日早餐	6	人	1	次	¥50.00	¥300.00	预估
	30日午餐	6	人	1	次	¥400.00	¥2,400.00	预估
	30日晚餐	6	人	1	次	¥700.00	¥4,200.00	大董
用餐费用合计							¥20,580.00	
	电子产品	1	个	1	次	¥14,000.00	¥14,000.00	预留
会议费用合计							¥14,000.00	
活动用车费用	11月30日全天用车	1	辆	1	天	¥1,000.00	¥1,000.00	
	司机餐补	1	人	1	天	¥80.00	¥80.00	
用车费用合计							¥1,080.00	预留
导游费用	30号导游费用	1	人	1	天	¥600.00	¥600.00	
导游费用合计							¥600.00	
其他费用	德云社门票	6	人	1	次	¥1,200.00	¥7,200.00	
	旅游意外险	6	人	1	次	¥30.00	¥180.00	
其他费用合计							¥7,380.00	
合计							¥43,640.00	
服务费10%							¥4,364.00	
净价总计							¥48,004.00	
税费6%							¥2,880.24	
含税总价							¥50,88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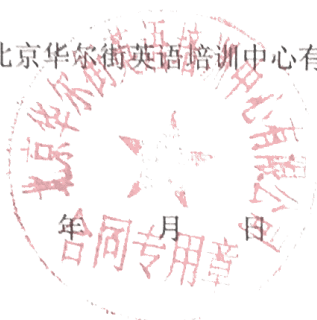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止。

甲方: 北京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